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5）（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竞争力”）、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6）（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科技创新”）、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4）（以下简称“中邮新思路”）、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5）（以下简称 “中邮趋势精选”）、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227）（以下简称 “中邮信息产业”）、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275）（以下简称“中邮创新优势”）、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76）（以下简称“中邮货币A”）参加农业银行基金定投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农业银行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定投申购，从第二次起享受定投申购费率5折优惠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货币A	000576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网银、手机银行、柜台等）新签约办理上述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农业银行：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农业银行	http://www.abchina.com	9559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8,140,000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杨海峰　王菲

咨询电话：0559-6537831　　传真号码：0559-6537888

七、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6年第4期已于2016年3月30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6年第4期的运作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4月6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6年4月6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6.96%
其他各项资产	3.04%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19日起，利得基金开始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420）、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419）、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63 C类：002364）、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05）、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38 C类：00223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利得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参加优惠活动的内容

（一）自2016年4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为准。

1、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利得基金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利得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

2、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　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详情请咨询：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a.leadbank.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6年2月4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9,87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	08*****771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5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	01*****208	王忠立
7	01*****906	王焕杰
8	01*****684	王绍芳
9	01*****021	陈驹
10	01*****380	付少邦
11	01*****268	洪关林
12	01*****321	戴秀云
13	01*****836	肖永强
14	01*****023	王继华
15	00*****834	胡保华
16	01*****917	高连
17	01*****647	曲秀梅
18	01*****487	葛立权
19	01*****743	丁玉华
20	00*****123	夏永涛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焕杰、于书敏

联系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15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36万股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36万股。

因公司2015年6月19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308,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调整为2.25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79.36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713.2万股减至30,633.8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30,713.2万元减至30,633.84万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3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8,888.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25% - 68.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02 元 - 0.1502元	盈利：0.0890 元

注：公司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51%股权的合并日为2016年3月31日，收购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合并日为2015年8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的损益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海外印度、南非等市场产品订单交付增加、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订单增长及Strong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46.25% - 68.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3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创维数字，代码：000810）自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3日起通过利得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	162716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6

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利得基金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3日起，对通过利得基金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可到利得基金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80
前端交易代码		00048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 年 12月 23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简称：11中粮01　债券代码：11205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 中披露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8,000万元至亏损120,0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2年2月发行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中粮01"、债券代码"112058"）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王海　孙淑媛

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电子邮箱：zlahshstock@163.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